## 表格一-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同意書

為助信貸資料機構「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設立一個全面資料庫,以使香港所有信貸提供者能共享按揭資料,本人獲邀就使用有關本人資料作本表格內所述全部用途作出明示同意。本人明白即使本人拒絕給予同意亦未必會導致本人於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的按揭貸款申請(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遭拒絕或不獲處理。

「現存按揭貸款」指任何或全部花旗銀行及/或任何香港其他信貸提供者就本人在 2011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提出的申請而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提供以物業作抵押的未償還貸款(以物業作抵押貸款定義為「按揭貸款」)。

「按揭資料」指有關本人現存按揭貸款的本人的個人資料,而該等資料只包括下述各項(以及其可能不時更新的任何資料):

- (a) 本人的全名;
- (b)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 (c) 本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
- (d) 本人的出生日期;
- (e) 本人的通訊地址;
- (f)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g)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h) 本人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及
- (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按揭宗數」指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在香港信貸提供者不時持有的未償還按揭貸款合計宗數(包括本人的現存按揭貸款)。

「相關信貸提供者」指本人持有現存按揭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香港信貸提供者。

本同意書由本人給予花旗銀行本身及透過花旗銀行作為其代表和代理的身分給予環聯和香港所有其他信貸提供者,同意彼等將本人按揭資料及本人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 (a) 由花旗銀行將其現時持有本人的按揭資料(如有),或若本人並無在花旗銀行持有現存按揭貸款,將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及在各情況下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向花旗銀行作出新按揭貸款申請的事實轉移予環聯;
- (b) 環聯查閱環聯數據庫是否存有本人的按揭宗數,如否,環聯將透過向其不包括花旗銀行在內的所有環聯成員(即香港的信貸提供者)披露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向所有其他環聯成員查詢,藉此查核本人是否持有環聯任何其他成員任何現存按揭貸款(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環聯為上述目的可多於一次使用本人的全名、香港身分證號碼(或如適用,旅遊證件號碼)及出生日期;
- (c) 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向環聯提供本人的按揭資料;
- (d) 環聯將其從花旗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取得的所有本人的按揭資料上載至環聯的資料庫 及統計本人的按揭宗數;
- (e) 環聯向花旗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作下述用途;
  - (1) 考慮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不時的按揭貸款申請;

- (2) 檢討出現拖欠還款超過 60 日的欠帳的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信貸提供者就該信貸安排制訂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
- (3) 當本人與信貸提供者因本人就信貸安排拖欠還款而已制訂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 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件修訂時,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 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按揭貸款),以便推行上述債務重組安排;及/或
- (4) 檢討任何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信貸安排(包括 按揭貸款),以便制訂由本人提出的任何債務重組或重新安排或其他任何性質的還款條 件修訂;
- (f) 由環聯向花旗銀行及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提供本人的按揭宗數,以便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過 渡期屆滿後作下述用途:
  - (1) 檢討及續批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按揭貸款;及
  - (2) 考慮本人作出的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申請,及/或檢討或續批已向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或擔保人身分)提供或擬提供的任何信貸安排(不包括按揭貸款),但前題是該等信貸安排的額度不少於一個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時指定或決定的水平或機制釐定的水平;及
- (g) 就此按揭貸款申請,花旗銀行向按揭貸款的任何共同借款人、共同按揭人及共同擔保人(如有) 披露本人的按揭宗數。

本人明白,通過簽署本同意書,不論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按揭貸款申請結果如何,花旗銀行有權保留本同意書直至銀行收到環聯的通知指出全部香港信貸提供者授予本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的信貸(包括按揭貸款)已完全償還,及本人:

□\* 同意讓花旗銀行、每個相關信貸提供者及環聯依據上述(a)至(g)行事。

## 口\*不同意並知悉:

- (i) 本人拒絕給予同意將不會被視為撤回任何本人在此申請前曾向任何香港信貸提供者(包括花旗銀行)和環聯作出的有關提供、使用、獲取、計算和/或維持本人的按揭資料和按揭宗數的許可。 若本人欲撤回曾作出的許可,本人須簽署另外致有關信貸提供者和環聯的撤回表格;及
- (ii) 儘管本人的按揭資料將不會被花旗銀行轉移到環聯,如此按揭貸款申請獲批核及提取,花旗銀行將轉移獲批核及已提取的新按揭貸款的每項在「按揭資料」定義內所列的個人資料至環聯(詳見花旗銀行向本人提供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客戶簽署

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日期: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

## 只供銀行內部使用:

確認收妥已簽署的共用正面按揭資料同意書

Nicelog:

負責同事:

日期:

直線: